

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 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组织委员会 文件

平十一运组〔2023〕1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 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竞赛规程总则》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竞赛
规程总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
作，确保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顺利进
行。

联系人：郭俊 联系电话：2629821



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 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竞赛规程总则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6月至10月，开幕式、闭幕式和竞技组项目在市区举行，部分社会组项目在县（市）举行。

二、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竞技组（20项）

1. 竞赛项目：足球（5人制、11人制）、篮球、气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少儿基本体操、射箭、跆拳道、网球、武术套路、羽毛球。

2. 选材项目：国际式摔跤、柔道、举重、拳击、空手道、赛艇、皮划艇、射击（激光枪）。

（二）社会组（18项）

足球（5人制）、篮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门球、毽球、游泳、钓鱼、围棋、象棋、轮滑、拔河、广播体操、广场舞、健身气功、太极拳（剑）。

三、参加单位

（一）竞技组：各县（市、区），市直中学（含市直中专，不含市体育运动学校）。

(二)社会组：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竞技组、社会组竞赛总规程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

(二)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证明身体健康，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竞技组参赛运动员为青少年，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本市(本校)学籍证明，并代表平顶山市参加河南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且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竞技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社会组参赛运动员须具有平顶山市辖区二代身份证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五)运动员年龄分组和项目设置以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各单项竞赛规程为准。

五、参加办法

(一)各县(市、区)须组织代表团参加本届运动会竞技组和社会组的比赛。

(二)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不得跨组参

赛且只能参加 1 个大项的比赛。

(三) 各县(市、区)每个组别至少报 10 个竞赛项目、其他单位报 4 个(含)以上竞赛项目方可组成代表团。报项不足上述要求的单位不统计代表团奖牌、总分的名次,不具备评选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四) 各县(市、区)代表团应设团长 1 人、副团长 2 人、联络员 1 人,代表团工作人员按开幕式后参赛运动员人数的二十分之一配备。参加开幕式队伍人数及具体办法另行确定。

(五) 参赛教练员和运动员须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方可参加比赛。

(六) 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和有关补充规定。

(二) 报名或参赛少于 3 个队/人(含 3 个队/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 比赛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如单项竞赛规程与本总则有矛盾之处,以本总则为准。

(四) 各竞赛项目仲裁委员会、裁判员、赛事监督、运动员资格审查人员的具体选派办法另行确定。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竞技组、社会组分别按各组竞赛总规程执行。

八、奖励办法

公布各竞赛项目成绩，具体办法按各组竞赛总规程执行。

九、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行规定）。

十、报名和报到（办法另行规定）

十一、代表团团旗

各单位自备代表团团（队）旗，颜色自定，规格为三号旗，尺寸为 1.28 米 x1.92 米。团（队）旗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加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旗杆由大会统一提供。

十二、服装

开闭幕式各代表团入场服装须统一。参赛服装按各单项竞赛规程及规则规定执行。

十三、赛风赛纪、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办法另行规定）。

十四、本竞赛规程总则的解释权属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